

**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523）、华夏中证智选 5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20）、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63）、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66）、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31）、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32）、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58）、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91）、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888）、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966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